

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

104年5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6月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18日 107學年度第2次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外國學生及僑生之華語文能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 104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華語文測驗。

(二)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僑生畢業自非華語學校者，得提出申請，經測驗結果認定其中文能力不足以修習國文課程者，得免修國文一、二，並改修習華語文一、二。

三、華語文課程為所有入學學士班外國學生之必修課程，不受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。

四、外國學生華語文課程分級制度：

(一) 分級依據：

1. 入學後由本校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實施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修習「華語文一」或「華語文二」課程。
2. 入學前2年內已領有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he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, TOCFL)(以下簡稱華語文能力測驗)證書者，依證書級別修習課程。

(二) 實施方式：

1. 測驗結果為入門(A1)、基礎(A2)等級者，入學當學期須修習「華語文一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須於次學期繼續修習「華語文二」課程；成績不及格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「華語文一」課程至及格或取得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。入學後修畢「華語文一」課程與「華語文二」課程且成績合格者，或取得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以上證書者，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。
2. 測驗結果為進階(B1)、高階(B2)等級者，入學當學期須修習「華語文二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或取得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以上證書者，始具備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；未取得華語文能力畢業資格者，次學期仍應繼續修習「華語文二」課程至及格或取得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高階級以上證書為止。
3. 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或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檢定為流利(C1)、精通(C2)

等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免修華語課程。

檢定級別	修習課程
入門(A1)	華語文一
基礎(A2)	
進階(B1)	華語文二
高階(B2)	
流利(C1)	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免修華語文課程
精通(C2)	

- 五、華語文課程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惟該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，由學生所屬學系認定之。
- 六、本校華語文能力分級測驗與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資格審查事項，由外國語言教育中心負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